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的《绍兴市对口支援与协作口述史》（暂名）出版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对口支援与协作口述史》（暂名）出版印刷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02724509654X	注册资本:	51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31日	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

实施扶持的部门：绍兴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1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5236.23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